

##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方(甲方): 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

受托方(乙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 0754-88179796

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37号御景大厦1栋4楼

传真: 0754-88179795

甲方将本协议(含《用户采购需求书》等附件)的电子文档发送至电子邮箱:  
st8179796@126.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自愿将本单位下述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事项

项目名称	汕头市人民检察院档案信息化管理系统国产化升级部署服务(2026年)	采购预算金额	1924600元; 最高限价:1924600元 (招标方式时,有设定的话)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	440001-2026-1752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单位性质 (请在对应项打√)	国家机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事业单位( ) 团体组织( )		
资金性质 (请在对应项打√)	1、预算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预算外( ) 3、中央、省财政性资金( ) 4、自筹( )	支付方式 (转帐)	1、集中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自行支付( )
用户采购需求书及相关要求	详见附件1-4		

###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放、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3. 组织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公开招标进行资格预审的及邀请招标方式时采用);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6. 落实评审地点，组织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
7. 整理评审报告送甲方确认；
8. 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未通过的原因；
9. 及时向甲方转达收到的询问及质疑函件，协助组织采购人、评审委员会回复质疑；
10.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2. 甲方应当规范填写《用户采购要求表》，同时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合法、合理、完整、明确的《用户采购需求书》，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和合法性。

(1) 甲方提供的《用户采购要求表》与提供至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采购计划备案的内容一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2)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4)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5)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6)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7)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或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前两款规定处理。

(2) 甲方提供的《用户采购需求书》内容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国家行业法规与技术规范、国家安全标准和强制性标准，不得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规定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指定货物品牌、参考品牌或者供应商；

2) 以不合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潜在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 设定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条款;

4) 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设计、原产地等;

5) 以某一品牌特有的技术指标作为技术要求;

6) 其他有违公平竞争的条款。

3. 根据采购项目的需要,甲方应指派采购项目负责人或技术人员参与采购项目的论证,澄清采购项目的需求,并适当接受论证专家的论证意见。根据采购项目的需要,组织供应商勘察现场。

4. 负责校核采购文件。对乙方提交的采购文件,甲方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出校核、确认意见。甲方不得利用校核、确认采购文件之机,增加有碍公平竞争的限制性条款,否则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法律后果。甲方如需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的,应在提交已确认采购文件的同时一并将其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提交给乙方。

5. 甲方是政府采购的责任主体,应当派员对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开标、评标等环节进行全程监督。

6. 本项目采购方式如为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甲方应委派有关人员组成审查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7.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负责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可以参加本项目评审委员会,但不得参加开标活动,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8. 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提交的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的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9.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涉及的商业秘密、评审情况等秘密。



10. 作为采购活动主体责任人，甲方负责受理和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依法及时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11. 采购人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建立质疑调解机制，根据需要组织质疑供应商、相关供应商进行当面质证、调解，做好组织协调，尽量将纠纷化解在质疑阶段，避免上升为投诉。

12. 甲方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当地财政监管部门要求完成合同签订、公告和备案工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成交）人投标（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3. 甲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14. 甲方应当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15.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享有相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审核确认。

4. 乙方对甲方违法违规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5. 乙方可以根据需要就采购文件听取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8.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 乙方应当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制度，组织实施采购过程各项工作。

####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政府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甲方承担组织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全部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其他**

1.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采购文件等的规定而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应上交财政部门。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4. 委托方联系人**

委托方法定代表人	姓名	林淑瑜	职务	检察长	
委托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	欧德财	职务	计财科长	
委托方项目联系人	姓名	宋明忠	职务	三级主任科员	
	联系电话	0754-88927578	传真		
	地址	汕头市黄山路 26 号		邮政编码	515041
	邮箱	57231069@qq.com		(注:此邮箱作为对接文件)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郑东升

乙方(公章):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

李石敏、许思世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11日